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8)

## 有關重組的須予披露及關聯交易之 盈利保證

茲提述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15日、2015年6月14日、2015年7月7日、2015年9月17日、2015年10月15日、2016年2月29日、2017年3月21日、2017年3月23日、2017年7月18日、2018年3月15日及2018年5月17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2015年10月31日之通函(「該通函」)，其中內容有關(1)茂業商廈、德茂及合正茂(統稱為「該等賣方」)同意向茂業商業股份有限公司(「茂業商業」)出售目標實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2)由於2016及2017年盈利保證未達成，該等賣方根據補償協議條款分別向截至2017年5月5日、2018年3月27日交易結束時茂業商業股東名冊所列之茂業商業股東無償轉讓補償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框架協議(經正式協議修訂)及補償協議以及中國證監會於2010年8月2日頒發的重組辦法第三十五條及常問問題規定之代價調整機制，該等賣方向茂業商業承諾目標實體於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淨利潤為人民幣839,703,400.00元(「2018年盈利保證」)。倘若目標實體實際淨利潤低於2018年盈利保證，該等賣方須根據該通函所載之公式計算之數額向茂業商業作出補償。此外，倘若茂業商業於業績補償期內分派現金股息，則該等賣方須退還補償股份累計所收到的現金股息予茂業商業。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合夥)提供目標實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目標實體實際淨利潤約為人民幣827,507,000元(剔除非經營性損益的影響)，較2018年盈利保證相差約人民幣12,196,400元。因此，2018年盈利保證並未達成。根據框架協議(經正式協議修訂)及補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該等賣方須各自將其補償股份部份存置在茂業商業設立的託管賬戶，茂業商業將有權以人民幣1.00元的總代價回購6,080,270股補償股份，約佔總代價股份之0.52%。同時，根據茂業商業業績補償期內派息方案，該等賣方須向茂業商業退還補償股份累計所收到的分紅收益合計人民幣5,168,229.50元。

董事會認為，未能達成 2018 年盈利保證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因回購補償股份事項須待茂業商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后方可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代表董事會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2019 年 3 月 14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茂如先生、鍾鵬翼先生、劉波先；一位非執行董事王斌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鄒燦林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梁漢全先生。